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典型案例 >> 行政判例

本层分类: | 民商判例 | 刑事判例 | 经济判例 | 劳动判例 | 行政判例 | 审监判例 | 执行判例 | 海事判例 | 知识产权判例

[→ 行政判例](#)

学生在升学体育考试中受伤 教育局与学校担责

阅读次数: 694 2006-5-31 15:03:00

学生在升学体育考试中受伤 教育局与学校担责

(作者: 李林峰)

基本案情:

原告严某原系被告涟水县南集中学(以下称南集中学)初三学生,2004年5月,被告涟水县教育局(以下称教育局)在被告南集中学组织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试项目有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其中立定跳远场地选择在南集中学第二教学楼教室内水泥地面上,器材是普通地毯,将地毯铺在水泥地面上,要求考生在地毯上进行立定跳远考试。原告严某在立定跳远后感到腰部疼痛,当日夜间疼痛加剧,遂找村医谢某给予消炎治疗,次日因接近中考,忍疼上学,后因伤情加剧,遂到涟水县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胸8脊髓挫伤伴完全瘫",在涟水县人民医院住院3日,花医疗费1270.2元,在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108天,共花医疗费29267.04元,在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期间,经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议转上级医院治疗,原告遂到江苏省人民医院诊疗一次。事后原告严某就医疗费用赔偿事宜与教育局、南集中学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诉辩之争

原告严某诉称,被告组织的体育考试没有保障考生安全,对本人在立定跳远中受伤所花医疗费30537.24元、交通费1499.50元,应负赔偿责任。

被告教育局辩称，2004年5月涟水县教育局在南集中学组织初三体育中考是事实，但本局该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审理。另本次考试场地、器材选择符合市教育局考试规则，没有过错，但可以按公平原则给予一定的补偿。（淮安市2004年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规则关于立定跳远的场地、器材选择规定是在比较平坦的土质或地毯场地上，起跳点与落地点应在一个平面。）

被告南集中学辩称，本学校不是该次考试的组织者，原告所受伤害与学校无关，不同意赔偿。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一、关于本案是否属于民事案件受理问题。本案发生在被告教育局在被告南集中学组织的初中升学体育考试中，初中升学体育考试系被告教育局在其职权范围内组织的一项活动，场地选择、器材提供均是被告教育局自主选择的结果，其具体组织实施行为本身存在协商、自主选择、自主判断的因素，故有别于具体行政行为；再说，被告教育局在被告南集中学组织初中升学体育考试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精神，其行为本身并不违法，并不符合适用《国家赔偿法》所要求的“违法行使职权”的规定。被告教育局在组织考试过程中如因过错致使参考学生遭受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本案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二、关于被告教育局在组织本次考试中是否存在过错问题、本案的归责原则是适用公平原则还是适用过错原则问题。被告教育局组织的本次初中升学体育考试活动，不同于体育竞技类比赛，亦有别于原告自行参与的游戏活动，原告因升学需要必需参加该项考试，故被告教育局作为具体组织实施者，必须确保参考人员的人身安全。淮安市教育局文件中虽规定可选择地毯场地，但该文件的主导思想以及上级部委的文件精神均明确选择场地、器材的基本要求是达到能保障安全的程度，被告教育局在组织立定跳远考试中，没有充分考虑到青少年身体正处于发育期、尚未完全发育成熟的生理特点，选择的场地、器材是普通地毯加铺在水泥地面上不能达到保障参考学生的人身安全的弹性要求，故被告教育局存有未尽全面、高度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因而，本案不属于意外事故，不应适用公平原则。

三、关于被告南集中学是否应承担责任问题。南集中学作为原告的监护单位，有义务保障参考学生安全，另南集中学作为体育学科的具体教育机构，对在体育考试中的安全常识应是非常清楚的，对被告教育局选择的场地、器材虽无决定权，但对考试中的安全事项应作出合理性建议，而南集中学在此次考试中对其主管单位实施的有可能造成考生不安全的活动未作合理性建议，亦存在一定的过错。

依据上述理由，法院判决：原告严某医疗费30537.24元、交通费1499.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00元、营养费1800元、护理费4754元，合计40390.74元，由被告教育局负担28273元；被告南集中学负担8078元，原告自行负担4039.74元。

判决后被告教育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评析：

1、我国《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这两条法律规定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有一些较明显的差别：《民法通则》仅规定以“执行职务”为要件，并不关注该执行职务的行为是“违法行使职权”还是合法行使职权，而《国家赔偿法》则强调“违法行使职权”。具体确定行政机关作被告的案件是适用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赔偿诉讼，一要看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这是适用行政赔偿诉讼的前提条件，如果行政机关实施的是一般民事行为，则不可适用《国家赔偿法》，只能按民事案件审理；二要看行政机关是否是违法行使职权，如果行政机关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有据，则不能适用《国家赔偿法》，如果在具体实施中致人损伤，就应看行政机关在具体实施中是否有过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不一定实施过程中就没有过错），如有过错则按过错归责原则承担责任。在违法行使职权中致人损害的，如受害人并非行政相对人，则受害人与行政机关之间不是行政管理关系，故不应适用行政赔偿诉讼；如果受害人是行政相对人，则可按《国家赔偿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2、体育考试活动，不同于体育竞技类比赛，亦有别于自行参与的游戏活动，具体组织实施者，必须确保参考人员的人身安全。具体组织者在立定跳远考试中，应当充分考虑到青少年身体正处于发育期、尚未完全发育成熟的生理特点，选择的场地、器材必须达到保障参考学生的人身安全的弹性要求，故被告教育局存有未尽全面、高度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

(来源：东方法眼)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